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5〕103号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永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9月17日

永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永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规范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的基本内容。严格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标价格、招标程序、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监管、项目变更、竣工决算审计八个关键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所进行的投资建设
项目：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各项建设资金。
- （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建设资金。
- （三）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基本建设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
- （四）地方政府性基金。
- （五）政府承担偿还或担保责任的国外贷款。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一）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城市绿化、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三）其它政府投资性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经市政府主管领导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讨论通过后，纳入政府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第六条

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报经政府项目管理单位立项，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单个项目投资在50万元以下、项目性质相同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纸设计。

第八条

临时项目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临时动议安排的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挖补、土方回填、花坛维修、绿化、路灯安装、其他设施添置等），必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列明工程量及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列入基建项目计划，按财政性项目管理。不经批准，不列入建设计划，不办理计价手续，不拨付建设资金。

临时动议安排的建设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项目变更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凡涉及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增加投资的事项，设计单位须提供变更方案，项目监理单位审查，项目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核准，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市财政局评审变更预算，施工企业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市审计局不予计入决算审计。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的编制与管理

第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招投标拦标价）全部由市财政局统一批复。其他任何评审机构出具的结果，不得作为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付款依据。

第十一条

经研究纳入市政府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需评审工程预算的，项目主管单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申请，经市政府主管领导签批后，连同一式三份的工程项目全部图纸及电子版交到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统一委托市财政、住建（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机构，统一核准造价取费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30天），评审机构编制的预算结果统一报市财政局综合评定，并在评定结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下浮一定比例作为招投标控制价。临时研究决定建设的项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签批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再办理立项、预算事宜。

第十二条

各评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算、应附详细的编制说明，编制人员须签字并加盖本人执业专用章、编制单位印章。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提出工程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后，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工程预算，履行《永城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拨款审批表》签批手续，经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拨款程序按国库集中支付办

法，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施工企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基本竣工，市财政局拨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予以评审，然后由市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市财政局按审计报告拨付至审计决算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工程质保金。

第十五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各类设备、物资等，政府采购中心要在政府采购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严格组织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结果实行公示制，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达供应商。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凡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机关实行必审制，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审计机关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代理业主及施工企业）为被审计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等单位相关的财务收支和立项、合同等均为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作为建设单位相关费用结算和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经市审计局核准，作为审计监督的依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应通过招标或其它公开方式产生。

第六章 招投标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全部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按照《河南省实施〈招投标法〉办法》办理，市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二十条

保证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招标文件须经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所有招标项目要在拦标价确定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二是在拦标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保证合理低价中标，防止恶意竞标。

第二十一条

特殊建设项目及重要建设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项目管

理部门审查批准，市招标办审核招标文件后，可实行邀请招投标。经考察，邀请具有规定资质和施工技术力量的企业若干个，按招投标方案参加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经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初审商务标条款，经审查出具《商务标条款备案审查书》后方可发售招标文件。建设项目开评标后，商务标评标报告须由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报送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备案，备案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前，应严肃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和制约办法，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对不履约的，由项目主管单位依法责令其停工，并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所有建设项目在合同正式签订前，由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市财政局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和《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

69号)要求,对合同有关条款分别进行备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出资购置设备、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县乡道路养护等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也要报经市财政局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否则,不经市财政局审核签订的合同,市财政局不予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履约担保金。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质量管理,明确责任人,严把工程质量关,实行工程质量责任人终身负责制。

第二十八条

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全市住建、市政等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铁路、交通、水利工程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要严格检查在建工程的质量。对发现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要及时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按照招投标方案确定的“五大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不准擅自离岗，严格按合同履行，严格按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规定的材料质量、规格以及施工程序组织施工，做到高标准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严格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项目主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要对监理方进行严格监督，发现问题给予严厉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工程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主管单位在自验基础上，要及时组织市监察机关、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及相关单位质监部门，履行竣工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行为向纪检、监察、审计及有关部门举报。

市住建、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并依据本办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时，应相互配合、协调一致，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 印发

